

教育部 基础教育部 公安部 治安管理局

教基司函〔2018〕9号

关于组织开展“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治安、内保、经保、经文保、户政、人口管理总队（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治安总队：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教育，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根据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部署和全国社区民警“五进”送平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总体方案，教育部基础教育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主题宣传活动（以下简称“平安校园行”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3月—2019年1月。

二、活动主题和形式

以“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为活动主题，面向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公安民警通过举办知识讲座、现场教学、互动交流、情景模拟体验等形式，向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系统传授防诈骗、防盗抢、防校园欺凌、远离“黄赌毒”、防传销、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反恐防爆、危险感知和逃生自救等方面的常识和技能。

三、活动内容

（一）举行活动启动仪式。3月26日第23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举行“平安校园行”活动启动仪式，北京设主会场，各直辖市、省会城市等设分会场，使用全国社区民警“五进”送平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之“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 XXX省（区、市）分会场活动”（活动标识样式随后下发）名称，配合主会场协调地方媒体同步开展宣传报道；鼓励各省（区、市）内多地同时开展有关活动，名称可用全国社区民警“五进”送平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之“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 XXX（地区）主题活动”（标识按统一格式）。

（二）开展主题班会活动。启动仪式当天，各地公安部门要组织本地公安民警担任的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集中进校园开

展以“青少年儿童安全保护”为主题班会活动。学期中结合校园安全情况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安排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进校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三) 制作活动宣传物料。各地要按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下发的海报内容及式样,印制宣传海报在公共场所广泛张贴;在学校、社区及车站、机场、码头、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部位和场所开辟宣传教育展板或宣传栏;制作一批带有活动 logo 的校园安全宣传手册和宣传品免费发放,号召动员全社会参与活动。

(四) 组织开展主题演讲比赛。各地要以“关注安全、关爱生命”“斑马线,生命线”“合理上网,健康生活”等为主题,组织学生开展主题演讲活动。

(五) 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教育活动。各地要以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防治,防震、防踩踏、防雷击、防溺水、防食物中毒、交通安全和毒品预防为重点,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活动。

(六) 组织开展“慧眼找隐患”活动。各地各校要组织学生对照有关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对校园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一次大检查,培养学生自查、自纠安全隐患的良好习惯。

(七) 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各地要以年级、班级为单位,有序组织师生进行突发事件逃生演练,提高学校和师生应急处置和防范能力。

(八) 组织开展以安全教育为主题的家长会。各地要在开学初和放假前组织召开家长会，宣传安全知识，让广大家长切实担负起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平安校园行”活动是教育和治安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重要载体，是打造校园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要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汇报，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保障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活动经费，部署做好本地区活动策划和宣传报道等工作。在举办相关活动中要注重节俭高效，力戒形式主义和奢华浪费。各地开展“平安校园行”活动情况将作为 2018 年“护校安园”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 突出主题，务求实效。要紧紧围绕“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这一主题，将日常性的宣传教育与集中活动相结合，将公安民警进校园宣传与学校总体教学安排相结合，创新工作思路、丰富活动内容、拓宽活动形式、深化活动内涵，务求取得实效，实现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探索建立学生安全教育长效机制，推动相关安全教育内容进新生教育、进课程教育、进课外实践活动，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

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工作体系。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会同人民公安报社驻各地记者站，多方协调媒体和网络，重点针对“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天的启动仪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多视角展示、多层面推广、多点位开花，力争曝光最大化。要积极邀请形象正面、青少年喜爱的社会名人、志愿者等担任活动代言人和推广大使，充分利用报纸、网络、标语，以及电子屏、广告栏、班会、展演、演练等宣传载体，以及各类新媒体传播手段，扩大活动知晓率和覆盖面，努力打造一批社会影响力大、形式多样、效果显著的平安校园行活动品牌。

(四) 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各地公安机关治安民警担任的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要主动加强与教育部门、辖区学校幼儿园以及交管、消防、经侦、网安等警种的协调联系，结合学期开学和结束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校园治安形势特点，统筹开展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部门和警种合力。要注重公益效果，充分发动社会公益团体、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平安校园行”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有关活动启动仪式情况和活动整体组织开展情况请分别于 3 月 28 日和年底前分别上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联系人及方式: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王 洋 (010) 66261550, 13701142135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欧拥军 (010) 66092062, dyc@moe.edu.cn

